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0-04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取得书面反馈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西水股份西水股份关于拟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水股份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西水股份关于拟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水股份关于拟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子公司天安财险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对天安财险具有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预计公司将于三季度开始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经初步推算,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比,预计公司三季度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约 1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将减少约 170 亿元。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该项核算方法变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在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100%股权的过程中,对前后两次收购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问题。

一、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次方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以下简称"回复公告")存在如下问题:

1. 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手订单包括凯世通向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销售的 8 台 IPV3000,并称"上述业务已取得明确的业务合同,在 2018 年盈利预测中考虑上述业务"。经查,该合同附生效条件,约定自泰州中来向凯世通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后合同方正式生效。但你公司在披露上述在手订单时,未披露该合同附生效条件,未揭示该合同存在的不确定性。

2. 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手订单包括凯世通向广西拓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拓航")销售的 6 台 IPV3000,并称"上述业务已取得明确的业务合同,在 2018 年盈利预测中考虑上述业务"。经查,上述产品的最终购买方为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电"),因南京中电财务状况不佳,凯世通将合同最终签约方改为广西拓航,但合同的实际执行仍取决于南京中电业务的开展情况。但你公司在披露上述在手订单时,未充分揭示上述业务的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履约风险。

3.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光伏新政")。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关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部分表示,"光伏新政预计不会对凯世通已签署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光伏新政未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又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案的公告》(临 2018-071)中称"凯世通受光伏新政影响估值大幅下降",并对第一次收购方案进行调整。你公司在第一次方案中未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光伏新政的行业政策风险,未充分评估及揭示该政策对凯世通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你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中称,"凯世通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签订了大束流离子注入机产品试用协议,明确了销售数量及单价"。经查,上述协议约定凯世通相关产品需经睿力试用,确定满足睿力工艺需求且完成验收确认后,睿力再评估购买。你公司未充分揭示上述协议存在的不确定性。

三、你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中称,凯世通向 Nine bell CO.,Ltd 销售的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因"生产所需的采购设备延期入库,致使生产进度延误"。经查,该合同设备为凯世通第一台商用集成电路离子注入机,该设备的研发进展、生产进度、交付时点均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未充分披露该合设备进度延误的原因。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2016 年修订)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本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中《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的决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0)辽 0204 民诉前调 5222 号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被传唤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传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8 时 40 分

应到处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315

二、诉讼案件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8 月 13 日,被告向各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等 6 项议案,并形成《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其中《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被告《公司章程》、《印信管理办法》(SYZID 行政 07 -A/4)等相关规定,公司证照、印信目前均按照被告公司《印信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相关负责人妥善保管,且并不存在任何人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或滥用的情形,故董事会以"公司印章证照目前被非法把持控制"为由,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提起并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重新获取印章证照的议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告公司《章程》及《印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恳请法院予以撤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31%减少至 6.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松禾创投")发来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松禾创投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2 室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代码	9132059457262269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罗飞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3 日	普通股 A 股	490,000	0.61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3 日	普通股 A 股	398,671	0.50
	合计			888,671	1.1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松禾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845,800	7.31	4,957,129	6.2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松禾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贵公司总股份的 5%。本次减持期间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方式尚余 1,110,000 股未完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尚余 2,001,329 股未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 *ST 敦种 编号:临 2020-05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发行对象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酒钢集团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8,340,6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08%,本次发行完成后,酒钢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尚须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式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酒钢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340,62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7,802,080 股,酒钢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酒钢集团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8,340,6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3.08%,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变更为酒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得信
注册资本	1,454,410.946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2246412029
设立日期	1998-05-26
营业期限	1998-05-26 至 2048-05-25
经营范围	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与娱乐业(以上属国家专控专卖的项目均以资质证或许可证为准)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日,酒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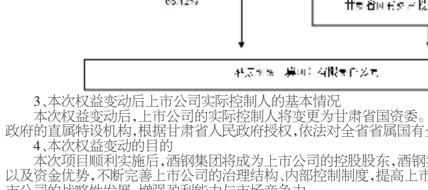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全省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酒钢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酒钢集团将利用自身经营管理经验以及资金优势,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二、其他相关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酒钢集团编制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三、备查文件

酒钢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7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731,428 股、15,154,284 股(合计持有 37,885,7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3.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红杉信远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红杉聚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731,428	5.68%	IPO 前取得:22,731,428 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15,154,284	3.79%	IPO 前取得:15,154,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2,731,428	5.6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5,154,284	3.7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37,885,712	9.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2,400,000	0.60%	2020/7/1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2.38 — 12.78	30,194,521	已完成	20,331,428	5.08%
红杉聚业	1,600,000	0.39%	2020/7/1 ~ 2020/7/3	集中竞价交易	12.38 — 12.78	20,129,332	已完成	13,554,284	3.4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4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6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30 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482,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1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泽宁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091,767	99.8202	0	0.0000	391,011	0.179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091,767	99.8202	0	0.0000	391,011	0.17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9,675,968	96.1159	0	0.0000	391,011	3.88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璐 吴志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送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公司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比例分别为 55.2090%和 44.7910%;公司按照人民币 4.17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1,178,878 股。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 15,882,363.53 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7,370,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 15,882,363.53 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7,370,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本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未涉及增减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 号《审阅报告》,董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文件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2-509 号)
4、关于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重大调整的公告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送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盛生物")99.9779%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公司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比例分别为 55.2090%和 44.7910%;公司按照人民币 4.17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1,178,878 股。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交易方案作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 15,882,363.53 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7,370,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1)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由发行股份调整为现金,即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3 个月内,公司向华大共赢支付现金对价 15,882,363.53 元。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47,370,15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康贤通	21,027,549
2	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616,529
3	吴培诚	4,205,509
4	许学斌	3,154,132
5	张凤香	1,051,377
6	张正勤	3,791,578
7	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3,484
合计		47,370,158

本次交易方案仅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未涉及增减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2-509 号《审阅报告》,监事会同意并批准该等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交易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及其附件《关于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变化及《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交易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近日,根据公司对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现将《交易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补充披露了新增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在《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华大共赢"补充和修订了华大共赢认缴和实缴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况;

3、在《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四、《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并相应调整了后续协议的编号。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等 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对反馈意见修订的公告。

近日,根据公司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问题 5"之"一、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根据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修订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已不存在通过华大共赢持有自身股份的情况;

2、在"问题 9"之"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历次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关于实缴出资期限的约定和规定"补充了华大共赢全体合伙人已全部实缴出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51 号)>的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等 8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生物")99.9779%股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配套文件;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其他配套文件。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安排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情况

1、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交易总对价(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康贤通	21,027,549	8,768.49	7,113.86	15,882.35
	菁慧典通	12,616,529	5,261.09	4,268.32	9,529.41
	吴培诚	4,205,509	1,753.70	1,422.77	3,176.47
	许学斌	3,154,132	1,315.27	1,067.08	2,382.35
	张凤香	1,051,377	438.42	355.69	794.12
非业绩承诺方	华大共赢	3,808,720	1,588.24	–	1,588.24
	张正勤	3,791,578	1,581.09	–	1,581.09
	达安创谷	1,523,484	635.29	–	635.29
合计		51,178,878	21,341.59	14,227.73	35,569.32

2、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交易总对价(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康贤通	21,027,549	8,768.49	7,113.86	15,882.35
	菁慧典通	12,616,529	5,261.09	4,268.32	9,529.41
	吴培诚	4,205,509	1,753.70	1,422.77	3,176.47
	许学斌	3,154,132	1,315.27	1,067.08	2,382.35
	张凤香	1,051,377	438.42	355.69	794.12
非业绩承诺方	华大共赢	–	–	1,588.24	1,588.24
	张正勤	3,791,578	1,581.09	–	1,581.09
	达安创谷	1,523,484	635.29	–	635.29
合计		47,370,158	19,753.36	15,815.97	35,569.32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对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针对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进行了调整,未涉及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的变更,亦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且华大共赢所持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项。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国发股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方案调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入伙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 亿元认购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深圳迁址南京,名称变更为"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共赢")。

根据华大共赢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分三期缴款,第一期缴款 30%,第二期缴款 40%,第三期缴款 30%;根据项目投资安排缴付期限,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付完成,具体缴款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公司首期及第二期出资合计 7,000 万元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入伙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

公司的第三期出资 3,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实缴到位。

根据华大共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华大共赢全体合伙人的第三期出资 1.11 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华大共赢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3.7 亿元,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1	华大共赢(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03%	10,000.00
3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20.27%	7,500.00
4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8.92%	7,000.00
5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	5,000.00
6	山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1%	2,000.00
7	共青城汉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05%	1,500.00
8	深圳华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9	邱艳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10	湖北中石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00.00
合计			37,000.00	100.00%	37,000.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83,775,028 股(其中小康控股所持有的 6,300 万股划入"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 小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 康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0%。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94,1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6%。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押、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516,684,078 股
持股比例	4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8,0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1%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9,21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72%	1.52%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16,684,078	40.98%	338,050,000	357,260,000	69.14%	28.34%	0	0	0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090,950	5.32%	36,910,000	36,910,000	55.01%	2.93%	0	0	0	0
合计	583,775,028	46.30%	374,960,000	394,170,000	67.52%	31.26%	0	0	0	0

注:上述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小康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转至小康控股-红塔证券-19 小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小康控股-红塔证券-20 康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 6,300 万股。

三、小康控股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小康控股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8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对应融资余额为 24,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77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对应融资余额 41,000 万元。小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